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北京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5 日 下午 14:00

3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龙德行大厦 6 层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禹皓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 4 名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，代表股份数为 182,94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8676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9,120,1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400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86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 192,060,6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0076 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秦庆华先生、曹金发先生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有效票 192,060,630 股；

同意票 186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81%；

反对票 310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；

弃权票 5,0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有效票 10,500,630 股；

同意票 5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685%；

反对票 310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01%；

弃权票 5,0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71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有效票 192,060,630 股；

同意票 186,4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17%；

反对票 282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3%；

弃权票弃权 5,3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1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有效票 10,500,630 股；

同意票 4,8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229%;

反对票 282,93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44%;

弃权票 5,322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82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有效票 192,060,630 股;

同意票 185,779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94%;

反对票 305,63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1%;

弃权票 5,975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1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有效票 10,500,630 股;

同意票 4,219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95 %;

反对票 305,63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06%;

弃权票 5,975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09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有效票 192,060,630 股;

同意票 185,726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22%;

反对票 305,63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1%;

弃权票 6,0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有效票 10,500,630 股；

同意票 4,1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824%；

反对票 305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06%；

弃权票 6,0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07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有效票 192,060,630 股；

同意票 185,8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14%；

反对票 280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1%；

弃权票 5,95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有效票 10,500,630 股；

同意票 4,2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814%；

反对票 280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25%；

弃权票 5,95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46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有效票 192,060,630 股；

同意票 185,7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69%；

反对票 27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6%；

弃权票 5,9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8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有效票 10,500,630 股；

同意票 4,2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166%；

反对票 27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49%；

弃权票 5,9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38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有效票 192,060,630 股；

同意票 185,8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64%；

反对票 270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1%；

弃权票 5,95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有效票 10,500,630 股；

同意票 4,2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737%；

反对票 270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01%；

弃权票 5,95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46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有效票 192,060,630 股；

同意票 185,6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79%；

反对票 27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6%；

弃权票 6,10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9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有效票 10,500,630 股；

同意票 4,1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376%；

反对票 27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77%；

弃权票 6,10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54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有效票 192,060,630 股；

同意票 186,38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53%；

反对票 27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6%；

弃权票 5,3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有效票 10,500,630 股；

同意票 4,82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582%；

反对票 27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49%；

弃权票 5,3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96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

10、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

有效票 192,060,630 股；

同意票 186,3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75%；

反对票 27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6%；

弃权票 5,3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7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有效票 10,500,630 股；

同意票 4,8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972%；

反对票 27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49%；

弃权票 5,3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57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

11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有效票 192,060,630 股；

同意票 190,2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61%；

反对票 476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1%；

弃权票 1,3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有效票 10,500,630 股；

同意票 8,68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350%；

反对票 476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81%；

弃权票 1,3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26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

12、《关于提名牛红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有效票 192,060,630 股；

同意票 190,4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99%；

反对票 455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0%；

弃权票 1,1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有效票 10,500,630 股；

同意票 8,8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340%；

反对票 455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53%；

弃权票 1,1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30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